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局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延长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
见》】



2018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
见》】

李文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延长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田秋生

